

報告

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行為及態度調查

與

僱用機構就註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調查

摘要

二零零八年十月，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進行兩項研究：（一）「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行為及態度」— 這基線研究是透過郵寄及電郵問卷、電話訪問和聚焦小組，蒐集註冊社工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情況和態度的資料；及（二）「僱用機構就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以問卷調查及檢視註冊社工的僱用機構（下稱機構）有關人力資源政策的文件，分析機構在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是次研究的目的為：

1. 進行一項基線調查，以瞭解註冊社工目前及以往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行為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態度，以瞭解社工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接受程度。
2. 就機構現時與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相關的政策、措施、及實施情況，進行資料搜集，從而瞭解機構的實質困難所在，以及對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期望及態度；並根據機構提供的政策文件，識別各類政策及措施的可取與不足之處。

在問卷回收率方面，以社工為對象的調查，透過郵寄或電郵主動回覆的受訪者共 1,461 人，比率為 10.1%；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528 位社工，比率為 61.7%。以機構為對象的調查，共收回 115 份問卷，回收率為 25.3%。至於機構政策文件分析部份，獲得 6 間小型機構（25 名僱員以下）、4 間中型機構（25-250 名僱員）及 20 間大型機構（250 名僱員以上）共 30 間機構協助，提供有關文件。

在以社工為對象的調查中，研究小組發現九成的社工認同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而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推行形式，大多數接受訪問的社工（72.7%）認為應以「自願」形式進行，而認為應以「強制」形式進行的則佔 21.8%。

以機構為對象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 115 間回覆問卷的機構中，認為應以「自願」形式進行的機構佔 64.9%，而認為應以「強制」形式進行者則為 35.1%。此外，有 13 間機構（11.3%）實際上有規定員工每年的專業發展最低時數。至於機構政策文件分析的部份，在 30 間提交文件的機構中，有 4 間機構已制定政策，對員工每年的最低進修時數作出要求。

綜合兩項調查結果，主流意見傾向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應以「自願」形式推行。至於認為應以「強制」形式進行者，則有約兩成的受訪社工及約三成半的受訪機構。

對持續專業發展的支援，雖然九成半的受訪機構對社工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期望很高，但現時機構普遍只為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員工提供「中」等程度¹的支持，並認為機構就社工的專業發展扮演的角色及責任，達到「中」等程度²的投入度。機構政策文件的分析顯示，在提供需要較多實質資源的支援或推行促進專業發展行爲的措施方面，較諸大型機構，中、小型機構的能力稍遜。這些支援及措施包括資助海外課程或專業資歷提升課程、為配合上課時間安排機構內部調職、長期同一時段空更編排等。此外，文件分析亦顯示，以不同合約形式（全職、兼職、臨時合約）受聘的員工，所獲的資助，亦有所不同。這顯示不同的機構規模與聘任方式，令社工獲得專業發展機會亦有分別。

當被問及對進行持續專業發展後的期望，受訪的社工對個人實質得益（如晉升、增加收入）的重視程度，遠低於與專業水準相關的成果（提高服務質素、改善專業能力）。聚焦小組的討論顯示，看輕實際得益與業界缺乏晉升階梯或有關係。真正的原因可能難以確定，但是內在對專業價值的追求，是促進持續專業發展行爲的重要動力。

以社工為對象的調查問卷中，有不少問題皆預留了位置給受訪者填寫其他意見，而提出意見者亦很多，當中最明顯的例子是，有 1,687 名受訪社工提供原因，解釋他們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取態。整體而言，透過開放式問題搜集到的意見，主要圍繞下列兩個主題：

1. 持續專業發展的推行形式：反對持續專業發展作為註冊及續期的「必要條件」，又或表達對強制持續專業發展負面的感受，如擔心增加社工壓力及負擔。
2. 專業發展課程的質素：課程多元化、實用及有質素、時間配合、學費可負擔、並有平台分享專業發展資訊。

持續專業發展是終生及持久的行爲，隨著工作經驗、體會與知識的累積，

¹ 機構支持其聘用社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程度，是反映機構有否相應措施如提供假期（有薪或無薪）及／或資助、安排彈性工作時間、設立替假制度。

² 機構認為其應負責任與扮演角色的程度，是反映於機構對確保社工僱員的專業水平符合轉變中的服務需要、在工作時間及安排上作出配合、開拓支援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源、提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助等的認同。

註冊社工便會相應地提高對課程質素的要求。無論將來持續專業發展如何推行，配以優質的專業發展課程將是其基石。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研究小組向各有關機構，包括政府、專業組織、社會服務機構和社工，提出下列四方面的建議：

1. 以發展有質素且滿足不同年資社工的訓練需要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為基礎，從鼓勵對內在專業價值的追求為出發點，著手推進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2. 盡量確保於不同規模的機構及以不同僱傭合約形式受聘的社工，均獲得相約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
3. 加強宣傳，強化業界對專業身份的認同，並釐清機構以至社工對「持續專業發展」及「持續專業發展政策」的認識。
4. 鼓勵及協助機構在社工持續專業發展方面，投入更多資源